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桂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 年3 月9 日112 年度簡字第326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 年度偵字第2017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桂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桂麟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判期日，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簡上卷第113 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

條、罪名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張桂麟於民國111 年12月2 日16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號「中埔代天府前廣場」前，見吳國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 萬元）鑰匙未拔，並留有安全帽1 頂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發動該機車電門並配戴上開安全帽駛離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1 台、車鑰匙1 把、安全帽1 頂得手。嗣吳國輝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罪名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參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與告訴人吳國輝達成和解，並實際賠償完畢，告訴人願意原諒伊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減輕刑度，另希望可以讓伊分期繳納易科罰金部分等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審就被告所犯竊盜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一、被告本案構成累犯，惟不依累犯規定加重：

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28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併科罰金2 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0 年7 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（見簡上卷第89至109 頁）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論以累犯，並主張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（見簡上卷第121 頁）。經本院就前開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，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，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（見簡上卷第121 頁）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。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然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本院審酌被

告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亦不相同，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行及對刑罰反應薄弱情事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原審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依法得進行書面審理，故未及審酌上情，而未對被告論以累犯，尚有違誤。

二、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並實際支付完畢乙情，有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簡上卷第75、123 頁），足認被告已積極彌補自身所造成之損害，是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審判決對此未及審酌，而予科刑，容有未洽。

三、至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欲分期繳納易科罰金部分乙節，惟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是否准予分期繳納易科罰金，乃檢察官日後執行時得予裁量之問題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亦非提起上訴所得救濟，此部分所執上訴意旨，則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被告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實際賠償完畢，告訴人願意原諒其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減輕刑度等語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其餘則無理由。又上訴意旨雖未指摘上揭一所示部分，然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亦有違誤，本院仍應予審酌，則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。

五、刑之裁量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貪圖個人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本案竊盜之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另其所竊得之甲車、甲車鑰匙及安全帽均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犯行肇生之損害均已有減輕；另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參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並實際支付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；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鐵工工作，月收入約4 萬5 千元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簡上卷第120

頁）暨其素行（見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卷證目錄對照表

1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3705700 號卷，稱警卷。
2.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0179 號卷，稱偵卷。
3.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簡上字第78號卷，稱簡上卷。